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147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林雅玲

被告 鄭舒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7490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3,4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萬8,285元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如逾期清償，應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及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持卡消費後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即未按時繳納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3,469元（包括本金16萬8,285元、期前利息5,184元）及其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

01 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非商務卡之電催資料（正卡、  
02 附卡）（114年度北簡字第7490號卷第9至15頁）為證，經核  
03 無誤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  
04 出任何書狀作何陳述或聲明，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  
05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  
06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  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 
0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  
10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4 法 官 林勳煜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 
17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  
18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21 書記官 莊文茹